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05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来函，北京昂展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且不超过 2%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136,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51%。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实达集团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增持人出于对实达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对证券市场的整体趋势判断，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实达集团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且不超过 2%（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12 个月内爬行增持不超过 2%）。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北京昂展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将根据北京昂展实际资金和实达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安排执行。本次增持以北京昂展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进行，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在此期限内完成具有更高可行性。同时，增持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设定上述增持计划期限有利于增持人合理控制增持成本。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其他说明

(一) 北京昂展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 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 6 个月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 6 个月届满仍未实施增持，增持人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北京昂展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在北京昂展首次增持、增持达到 1%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增持达到 2%、增持计划提前终止、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爬行增持完成等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股东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